北京市农村林木资源保护管理暂行办法

（１９８３年１２月１０日北京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）

　　第一条　为了加强本市农村林木资源的保护管理，加速首都绿化，促进林业生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（试行）》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　　第二条　本办法所称的林木资源是指一切树木（包括乔木、灌木、果树）、林地及林地内的野生植物和野生动物。　　第三条　北京市林业局和各县（区）林业（农林）局主管所辖区的农村林木资源保护管理工作。　　乡人民政府设专职或兼职林业助理员，负责本乡的林木资源保护管理工作。　　生产大队、国营林地和公路、铁路、水利部门等有林单位设护林员，负责护林宣传，山林巡护，预防火灾；并有权监督采伐，制止破坏林木资源的行为。护林员由县（区）人民政府或公路、铁路、水利主管部门颁发证书。　　第四条　农村植树造林实行谁造谁有、合造共有，林权长期稳定不变的政策。县（区）人民政府按照林木权属发给林权证。　　（一）农民经营的自留山，山权属于集体，个人在自留山上所造林木所有权属于个人，并允许继承。农民承包的责任山，山权属于集体；承包者所造林木，所有权属于集体和承包者共有，收益按合同规定分成；承包者要求将责任山转让他人经营的，须经签订合同的另一方同意。自留山、责任山均不得出租或买卖。　　（二）农民个人在院内和规定的宅旁种植的树木，所有权属于个人，允许继承。　　（三）公路、铁路、水利以及机关、团体、部队、企事业单位，在其用地范围内所造林木，所有权属于种植单位；上述单位与集体、个人合造的林木，林权共有，收益分成。　　（四）义务劳动所造的林木，所有权属于国家或集体。　　第五条　林木所有权受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。权属有争议的，由争议双方本着团结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，不能达成协议的，由所在地区人民政府调解处理或由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。在纠纷解决前，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。　　第六条　凡具备天然更新条件的林地，经县（区）林业主管部门批准，由经营单位封山育林，逐步扩大林木资源。　　第七条　禁止毁林开荒、毁林搞副业，禁止在幼林地、特种用途林内和封山育林区放牧、砍柴，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开荒。　　未经批准不得在林地内开山采石、挖沙、取土。　　第八条　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区内砍伐林木、狩猎、垦殖、放牧、砍柴、挖药、挖沙、取土、采石、采矿、打靶。　　自然保护区由市人民政府划定，风景区分别由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划定。　　第九条　特种用途林、古树名木和生长在陡坡、岩石裸露等地点的林木，应严加保护。　　特种用途林由市林业局划定，古树名木由市林业局会同市文物事业管理局确定。　　第十条　各级人民政府应建立护林防火指挥机构，负责护林防火工作。　　每年十一月一日至次年五月三十一日为林地重点防火期，在此期间严禁在林区内用火。特殊需要用火的，须经当地防火指挥机构批准。　　第十一条　严格控制采伐量，坚持合理采伐。以乡、国营林场为单位计算，每年的采伐量应低于成材林的生长量。采伐后必须在当年或次年更新。　　第十二条　采伐林木，必须经下列主管机关批准：　　（一）市属国营林场林木的采伐，由市林业局批准；县（区）属国营林场林木的采伐，由县（区）林业（农林）局批准，报市林业局备案。　　（二）集体用材林的采伐，以生产单位计算，凡年累计采伐量在一百株以下的，由乡人民政府批准，超过一百株的，由乡人民政府审查，报县（区）林业（农林）局批准；按抚育计划对林木进行抚育性间伐的，由乡人民政府批准，报县（区）林业（农林）局备案，并由县（区）林业（农林）局检查监督。　　（三）市级公路、水利和铁路部门所有林木的采伐，由所属的经营单位征得所在县（区）林业主管部门同意，报各自的主管部门批准；遇紧急情况需砍伐树木时，可先行处理，事后通知林业主管部门。机关、团体、部队、企事业单位以及县级以下公路、水利部门林木的采伐，由本单位报所在县（区）林业（农林）局批准。　　（四）风景林、特种用途林、对城乡建设有重要作用的防护林，确因建设及更新需要必须砍伐的，报市林业局批准，砍伐数量较多的，应由市林业局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。古树名木遇特殊情况确需砍伐的，报市林业局会同市文物事业管理局批准。　　（五）农民个人宅旁院内私有树木的砍伐，由乡人民政府批准。自留山林木的采伐，参照本款第二项的规定办理。　　（六）公路、铁路、水利部门和机关、团体、部队、企事业单位与集体、个人合造林木的采伐，申报前须征得合作造林另一方的同意；农民在责任山上所造林木的采伐，申报前须征得生产队的同意。批准手续按本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办理。　　采伐林木须凭批准机关核发的采伐许可证。　　林业部门确认的薪炭林，由乡人民政府签发证书，林权所有者可自行采伐。　　第十三条　因建设需要占用林地的，由建设单位分别与林地经营单位的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协商后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》及有关规定上报审批。　　第十四条　对于防止山林火灾，制止毁坏林木，扩大林木资源以及贯彻执行本办法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或个人，按照贡献大小，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精神鼓励、物质奖励。　　第十五条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除给予批评教育外，毁坏树木的，毁坏一株，栽活三株；造成经济损失的，责令赔偿损失；情节较重的可并处以罚款。　　（一）未经批准或超过批准数量砍伐自有树木的。　　（二）违反本办法第七条、第八条规定的。　　（三）侵占林地、林木情节较轻的。　　（四）阻碍护林员、木材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。　　赔偿损失和罚款，由乡人民政府决定。当事人对决定不服可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七天内，申请县（区）林业主管部门复议。　　罚款上缴财政部门。　　第十六条　有下列行为之一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的，由公安部门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　　（一）毁坏、滥伐或盗伐林木的。　　（二）故意放火烧毁山林树木或过失引起火灾的。　　（三）用暴力手段砍伐林木或聚众哄抢林木的。　　（四）砍伐权属有争议的树木，使林木资源遭到破坏的。　　（五）未经批准砍伐古树名木的。　　（六）以暴力、威胁方法阻碍护林员、木材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。　　（七）其他破坏林木资源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。　　第十七条　各级干部和林业工作人员，凡以各种借口指使、纵容、包庇他人破坏林木资源，或玩忽职守致使林木资源遭受损失的，应分别情节轻重，给予行政处分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。　　第十八条　本办法具体应用的问题，由北京市林业局进行解释。　　第十九条　本办法自１９８４年３月１日起施行。